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38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教務長、吳明烈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林佑昇研發長、洪政欣國際長、孫同文主任秘書、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黃正吉主任(童旭進秘書代)、趙秀真主任、黃源協院長、楊振昇院長、林霖院長、孫台平院長、陳彥錚中心主任、孫同文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沈慶鴻中心主任、楊洲松中心主任、潘英海中心主任、陳啟東校長

列席：高大威主任、林為正主任、林木筆主任、吳若予主任、李廣健主任、嚴智宏所長、潘英海所長、黃源協代所長、陳怡如主任(莊小萍副教授代)、吳京玲主任、賴弘基所長、沈慶鴻所長、楊洲松所長、黃佑安主任、陳江明主任、王育民主任、柯冠成主任、楊明青主任、林士彥主任、楊峻權主任、周榮昌主任、林容杉主任、鄭淑華主任、林錦正主任、李信副總幹事、羅玉玲秘書、莊宗憲秘書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蕭如杏小姐

## 壹、確認第 385 次行政會議紀錄

##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1
二、學生事務處	-----03
三、總務處	-----05
四、研究發展處	-----06
五、國際事務處	-----07
六、秘書室	-----07
七、圖書館	-----07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08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09
十、人事室	-----09
十一、主計室	-----10
十二、人文學院	-----11
十三、教育學院	-----12

十四、管理學院	-----	12
十五、科技學院	-----	13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	-----	14
十七、東南亞研究中心	-----	14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15
十九、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16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	16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17
二十二、暨大附中	-----	17

### 參、2013 第九屆春季健行活動簡報

#### 肆、報告案

- 一、擬具本校教育學院與上海社會科學院青少年研究所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乙案，提請 備查。-----18
- 二、擬具本校教育學院與國立大學法人宇都宮大學國際學部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學生交流合作協議書乙案，提請 備查。-----18

#### 伍、討論事項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博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19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南投縣日月潭文武廟慈善會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金申請發放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19
-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請領學籍暨成績證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20
- 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證製發及使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20

#### 陸、臨時動議

#### 柒、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捌、散會

壹、確認第 385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 貳、業務報告

### 教務處

- 一、本校 102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有口試系所業於 3 月 8 日至 3 月 10 日於本校各系所舉行口試，於 3 月 15 日公告錄取名單，正取 151 名、備取 105 名，並擬於 3 月 23 日辦理正取生報到事宜。
- 二、本校 102 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業於 3 月 11 日開放網路供考生下載列印准考證，術科考試並於 3 月 16 日在本校舉行完畢，擬於本會議後召開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錄取名單擬於 3 月 22 日公告。
- 三、10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業於 3 月 11 日放榜，本校招生名額 173 名(含外加原住民 12 名)，實際錄取計 162 名，各系錄取情形一覽表如附件**教 1-1 至 1-2【見第 23-24 頁】**。招生組已寄發錄取通知單予各錄取學生並將錄取學生資料分送各學系，針對錄取新生，已於 3 月 12 日建請各系主任打電話或 E-mail 方式道賀，同時介紹學系未來規劃、學習資源或相關輔導課程措施等，以加強錄取生對學校之認同感，可減少後續辦理放棄情形。
- 四、102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預計於 3 月 21 日公告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招生組將下載篩選名單分送各學系，並於 3 月 22 日寄發甄試通知單及考生手冊給各考生。指定項目甄試訂於 4 月 7 日至 4 月 14 日期間舉行，甄試期間之交通車業洽請相關單位協助支援。另 4 月 12 日至 13 日特安排親善大使協助指引試場並於四院設置家長服務處。
- 五、教育部於 3 月 11 日假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舉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訪視結果說明暨觀摩會」，本校將由人文、管理、科技學院各指派一名老師參加。本校尚未遭抽查訪視，爰未來抽訪機率較高，請各系務必及早建立大學甄選入學試務佐證資料，以備教育部抽查訪視。
- 六、為使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研擬增設或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計畫時有充份規劃及討論之作業時間，請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依本校「103 至 104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注意事項」(該注意事項已於 102 年 3 月 12 日函送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知照)，先就「103 學年度非特殊項目申請案(6 月底報部)」及「104 學年度特殊項目申請案(10 月底報部)」進行研議，並依預訂審查時程辦理相關作業，俾俟教育部來文調查時，依受理

項目及受理時程報送審核。

- 七、苗栗縣立興華高中於3月6日舉辦升大學博覽會，由本處招生組安排參展事宜，並由親善大使前往參展宣傳，當日參與學生約230人。
- 八、新北市立新店高中來函邀請本校於3月6日前往該校進行校系學群介紹，由電機系鄭義榮老師主講，並由本處招生組同仁一同前往協助辦理。
- 九、本校102學年度轉系作業，已於2月26日前由各學系提送擬招收轉入學生人數調查表，並於3月2日至12日受理各生轉系申請，3月16日至22日由各學系審查各生轉系資格。請各學系於3月25日前將轉系相關資料暨錄取建議名單送交註冊組彙整，以提送轉系審查會議(訂於3月27日召開)，確認轉系學生名單。
- 十、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休學逾期未復學應予退學學生，計有27名，已依本校學則規定，簽辦退學中。
- 十一、學生加退選已於3月4日截止，選課證明單業函送系所轉發學生核對，如有選課錯誤未於3月18日(一)下班前，向本處課務組提出更正者即視同無誤，如有爭議均以選課證明單所載內容為憑。
- 十二、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102年3月5日參與中區102年度第1次教務長會議。
- 十三、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102年3月5日、3月7日、3月13日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101-2學期教學助理(TA)培訓營。
- 十四、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3月7日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101-2學期教師教學知能系列活動—「亮點未來(High light Our Future)教學卓越計畫」，特邀請中國醫藥大學吳聰能副校長與教育部楊玉惠督學蒞校演講，演講順利結束。
- 十五、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3月12日由中心張玉茹玉茹陪同蘇校長玉龍至中興大學參加第3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申請事宜說明會。
- 十六、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3月13日在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召開教學卓越計畫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
- 十七、為鼓勵教師組成教師專業社群，「101-2學期教師專業社群」申請日期延至3月20日止，相關申請文件可由本處教發中心首頁下載，敬邀各位師長踴躍報名申請。

## 學務處

- 一、102 學年度床位抽籤相關事宜，已於 102 年 3 月 6 日於學校首頁公告及以電子郵件通知校內同學，並以公文轉知各系（所）及相關行政單位。床位抽籤訂於 3 月 18 日至 25 日間辦理，所有 102 學年度欲住宿的同學(含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生、中低收入戶生、原住民學生、外籍生及僑生等特殊身分同學)，不因身分保障，均需於規定期間進入校務系統登記申請。
- 二、102 學年度學生宿舍特殊個案申請住宿，已配合前揭床位抽籤事宜，一併公告周知。需申請的同學備妥相關文件後，請導師及系主任（所長）加註意見，於 3 月 18 日至 25 日間送至住宿服務組彙整。特殊個案申請共分三類：(一)經濟因素：1、家中遭急難變故，無力繼續就學，亟需協助者。2、家中經濟困難，無力負擔在外租屋，且未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標準者。(二)特殊生理因素：個人生理情況特殊，不適在外租屋，亟需住宿者，如近期發生車禍受傷短期間無法復原，且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三)其他因素：其他特殊因素，亟需住宿者。
- 三、102 學年度學生宿舍，將規劃於大學部女宿 B 棟及男宿 D 棟高樓層試辦寧靜宿舍區。寧靜宿舍區至少以一個樓層為單位，同學可選擇是否住於寧靜宿舍區，若選擇住於寧靜宿舍區的人數少於一個樓層，因無法發揮預期效益，將不予試辦。選擇居住於寧靜宿舍區之同學，需自發性於晚上 11 時 30 分熄滅寢室大燈，且不影響他人作息。寧靜宿舍區於凌晨 1 時至 5 時進行網路管制，其餘時間仍可自由使用。
- 四、大學部男生宿舍公共浴廁改裝小便斗工程，已於 102 年 2 月 25 日順利完成招標，並於 3 月 7 日開工施作。
- 五、本校 2013 春季健行活動目前規劃進度：
  - (一)活動 T 恤經抽樣送驗，符合本校規格，已由廠商著手製作。預計於 3 月 18 日完工交貨，期能於 3 月 27 日健行活動當日現場發放。
  - (二)進入強力宣傳期，透過本校網站首頁、宣傳短片、海報張貼、本校正門羅馬旗幟、校內宣傳旗幟、本校活動公告系統、FB 社群網站等宣傳途徑，廣邀本校教職員生、本校校友及埔里居民共襄盛舉。
  - (三)時間定於 102 年 03 月 27 日(三)13:30-17:00，14:00 時由校長正式鳴槍開始健行，為鼓勵全校師生及行政同仁踴躍參與本次活動有關上課與上班事宜建議如下：
    - 1.師生上課事宜：依本校教務處課務組暨校教字第 1020001844 號書

函說明，為鼓勵全校師生踴躍參與，建請於當日下午活動舉辦期間停課。

2.行政同仁上班事宜：由各單位主管評估留守必要人力，參與活動者惠予公假，由各單位自行造冊經一級主管核章同意後逕送人事室，統一辦理公假，惟仍應刷卡下班。

3.為擷節經費，未完成兌換程序者及各單位留守人員，恕難提供活動T恤。誠摯敬邀全校師生踴躍參與健行活動。

(四)詳細之活動內容資訊，敬請參閱學校近期首頁公告。

#### 六、101 學年度學生社團評鑑辦理情形：

(一)評鑑說明會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三)中午 12 時於學生活動中心多功能視聽室辦理，主要說明社團評鑑實施要點、評鑑評審項目及評分重點、社團平時考核內容及其他教育政策宣導等，並邀請優秀學生社團於說明會進行經驗傳承與分享。

(二)於 102 年 1 月 21 日(一)圓滿辦理完畢，本次共有 55 個社團參與評鑑。績優社團成績已於 2 月 6 日正式出爐，計有鋼琴社(音樂性)、管樂社(音樂性)、熱舞社(康樂性)、抒心社(康樂性)、社會服務團(服務性)、親善大使團(服務性)、推理同好會(學藝性)、手語社(學藝性)、占星塔羅研究社(學藝性)、天晴性別研究社(學藝性)及雲嘉友會(聯誼性)等 11 個社團，其中社會服務團為特優社團，各項表現最為傑出，以上社團將於 4 月中旬 102 年社團評鑑觀摩大會中頒發獎牌，並給于社團獎勵金 5,000 元之行政獎勵補助，並優先推薦參加教育部主辦之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績優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

七、102 年度畢業典禮將於 6 月 8 日(六)舉辦，目前正積極與畢聯會、學生會及相關行政籌劃單位共同規劃討論，預計於 3 月中旬召開第 1 次正式工作會議，並跟案辦理後續事宜。本次畢業典禮擬於本校體育健康中心舉辦，考量改變典禮場地設計樣態及結合室內活動人數承載等安全因素，將妥適研擬與會家長貴賓親友參與模式；另將結合同學之創意元素發想，進行相關戶外場地之設計變更、動線及休息區之停駐安排，大幅增加畢典活動之活潑與效益。

八、本處課外組推動「學生會、系學會及學生議會三合一」選舉，整合資源進行相關學生自治選舉，讓本校學生自治、服務利他與公民教育的進展深根茁壯，達到「1 加 1 大於 2」的顯著綜效，預計於 3 月中旬召開第 1 次正式工作會議，並積極辦理後續事宜。

- 九、校長指示宿舍網路收費問題之討論案，已請第 7 屆學生會主動邀集各系學會會長、計網中心及與本案相關同仁，將於近期內召開會議研商討論。
- 十、為鼓勵本校音樂性質社團積極參與全國性比賽，並藉此凝聚社團向心力、精進音樂技巧及發揮校際交流之效益，本校學生社團管樂社於 3 月 12 日(二)至員林演藝廳參與「10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
- 十一、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導師會議暨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已於 102 年 2 月 27 日(三) 12:00-16:00 圓滿落幕，本次會議重點乃針對「學生事務精進與創新作法」與導師進行交流，專題演講則邀請到亞洲大學講座教授楊國賜博士，講題是「增進大學師生良好關係」，共計 157 位導師出席本次活動。
- 十二、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學雜費減免業務，截至 3 月 11 日止計有 405 位同學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之人數統計如下：低收入戶子女 44 位、中低收入戶子女 37 位、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23 位、軍公教遺族 9 位、現役軍人子女 1 位、原住民籍學生 69 位、身心障礙學生 33 位、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89 位。

### **總務處**

- 一、本校獲經濟部能源局「101 年度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專案計畫」補助 1,060 萬元，執行研究生宿舍及體育健康中心熱水系統改善乙案，已 3 月 10 日竣工，3 月 13 日進行改善後第 1 次量測驗證。
- 二、本校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提報「101 年度預估需求補助工作計畫」修正案項下辦理「大學部男生宿舍浴廁改建增設小便斗工程」乙案，計 60 間浴廁，每間增設 2 套小便斗，合計 120 套，承包商（員誠營造有限公司）已於 3 月 7 日進場施工，預定 4 月 25 日竣工，採分區施工，降低施工噪音，減少影響學生使用。
- 三、本校委託許育嘉建築師協助辦理研究生宿舍前機車停車棚規劃設計，預計於 3 月 15 日提出設計方案，預計 3 月 20 日邀集學生自治會說明討論。
- 四、102 年 2 份本校公文處理業務統計如下：
  - (一)收文 679 件，其中電子公文 553 件，電子公文收文執行率 81.14%。
  - (二)發文 165 件（含正副本 2,226 份），其中應電子發文件數 32 件，實際電子發文交換者 32 件（含正副本 42 份），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 100%。
  - (三)歸檔案件 798 件完成點收、立案、編目等業務；檔案掃描儲存計 4,293

頁；檔案檢調 7 件。

- 五、102 年 2 月份本校各單位經收發室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有 15,264 件，寄送之公務郵件 6018 件，使用郵資計 75,137 元（含專款郵資 39,035 元）。
- 六、102 年 2 月份本校核發證書、聘書、契約書等不辦文稿用印申請案件計 936 件，含公文用印計用印約 3,162 印/次。
- 七、本校西餐廳前廠商因故於 102 年 1 月 31 日提前解約，經公告招商後計有一家廠商前來投標，並於 3 月 7 日上午 10 時舉行招商評選審查會。經委員綜合考量其整體表現後評分，投標廠商黃善蓁小姐獲得簽約權，並依規定於 3 月 13 日(三)辦理簽約事宜。為考量全校師生餐飲需求，將要求廠商儘快營業。
- 八、本處近期校園景觀維護情形：
  - (一)3 月 7 日清除西餐廳殘障坡道樹枝，並修剪桂花巷及三角公園雜樹。
  - (二)3 月 8 日完成修剪大草地樹木、大草地坑洞填補及櫻花區部分櫻花施肥工作。
- 九、102 年 2 月份往返埔里、暨大外包交通車（全航客運）服務計 936 班次，埔里暨大往返、特色運動、教職員工學童專車計 103 車次順利完成任務。
- 十、102 年 1 月 1-15 日大型巴士 WR-450 及中型巴士 WP-456 支援公務派遣計 6 車次；2 月 23-28 日每星期五全航客運行駛暨大往台中專車共輸運 340 人。

## 研究發展處

- 一、本校創業育成中心於 102 年 3 月 6 至 7 日進行原民創業育成廠商顧問諮詢輔導，分別為 3 月 6 日芽椽文物工作風、3 月 7 日賞石齋、苓雅工作室。
- 二、本校創業育成中心於 13 月 8 日在管院 116 會議室辦理原民創業育成計畫網路行銷平台規劃工作會議。
- 三、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產業人才投資方案」102 年度下半年度訓練課程，受理申請至 4 月 1 日止，有意願提申請訓練課程計畫之各教學單位，請於 3 月 25 日前備妥相關資料送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辦理後續申請作業事宜。相關規定，請參閱行政院勞委會職訊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網站 (<http://www.ce.cyut.edu.tw/prothrows/ReadNews.asp?NewsID=881>) 或洽研發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許孟瑜小姐詢問，分機：2831。
- 四、本校為落實「在地智慧·國際視野」理念，並推動優質企業結盟，協助企

業人力資源培訓及品牌行銷等多元策略，擬訂於3月11日(一)下午4時，在本校行政會議室，與南投優質產業業界代表召開相關會議，以結合南投縣在地優質產業界與學界，建立產學合作模式。

### 國際事務處

- 一、本處為迎接2013年春季班大陸交換生，2月26日在人文學院116會議室，舉辦元宵迎新茶會。當日除邀請蘇玉龍校長、洪政欣國際長、吳明烈學務長與林霖院長與交換生交流外，同時安排校園導覽、垃圾分贓與元宵猜燈謎等一系列活動，讓初來乍到的陸生同樂，充分認識校園與資源回收分類工作。
- 二、印尼蘇北留臺同學會於3月7日由高德材會長率領蘇北省各地16位中學校長及留臺同學會會長蒞臨本校，由蘇玉龍校長主持座談會，邀請江大樹教務長、洪政欣國際長及李信組長共同與會，並由海外聯招會薛佩佳幹事介紹印尼來臺升學管道等資訊。會後參訪本校體健中心，參訪活動於是日下午4:30結束。

### 秘書室

- 一、本室業於102年3月6日(三)在人文學院112會議室召開「103-107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規劃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已於3月8日以e-mail發送出席人員及相關單位，敬請相關業務單位依會議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 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函送「100年度大專院校校務評鑑後設評鑑」研究案問卷，經本校各類主管、非主管及行政人員協助填答，已於期限前寄送該基金會。

### 圖書館

- 一、本館配合國家文官學院辦理「102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主題書展活動，將於4月8日至30日在本館一樓大廳主梯後方展示區，展出25種推薦圖書，歡迎師生同仁蒞館閱讀。
- 二、本館分別於2月26日、3月13日在圖資大樓二樓數位資源教室辦理教政所與國比所圖書館資料庫利用講習(含外文資源JSTOR資料庫及電子書使用介紹)，共計有35位碩士班研究生參加。
- 三、考量師生應用書目管理軟體對於教學研究之需求，本館於3月14、20日(四、

三)在圖資大樓二樓數位資源教室，舉辦 2 個場次 Refworks 書目管理軟體利用講習，歡迎有興趣的師生踴躍於暨大活動報名系統報名參加。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一、本中心為配合本教師評鑑業務之推動，近期辦理相關活動如下：

- (一)已於 3 月 6、7 日辦理二場「會議管理系統」教育訓練，共計有 56 人參加；並請全校有辦理校級委員會或會議，及系、所、院或通識教育中心相關委員會或會議單位，補登錄 97 學度(含)起相關委員名單及出席狀況資料。會議管理系統網址: <http://ccweb1.ncnu.edu.tw/meetingM>。
- (二)訂於 3 月 20 日(三)下午 13:30 在人文學院 103 電腦教室、3 月 21 日(四)上午 8:30 在圖資大樓 027 電腦教室辦理 2 場「暨大教師評鑑 - 教師自評管理系統」說明會，歡迎本校教師參加。

二、本中心系統組近期協助網站建置情形如下

- (一)協助建置教學卓越計畫專屬網站，並對教務處教發中心相關人員辦理網站管理及維護教育訓練。
- (二)協助語文中心架設 LiveABC 英檢網網站系統，本系統提供：全民英檢中級、中高級、TOEIC 相關之聽力閱讀及口說寫作線上模擬測驗功能，考慮授權關係本系統只供校內 IP 使用，系統網址 <http://mahara.ncnu.edu.tw/gept3bs>，歡迎全校教職員充分利用。

三、暨大學習歷程系統 NCNU Mahara 已於 3 月 1 日配合安全性問題更新及新增功能，升級至 Mahara 1.6.3 版。

四、本中心近期協助本校薪資系統維護工作如下：

- (一)郵局轉存增加電子郵件傳送轉存金額通知功能。
- (二)修改各式報表，更改「會計室」名稱為「主計室」。

五、本中心系統組協助師資培育中心進行「第二屆教育學程學會會長、副會長以及監督委員線上選舉」。

六、本中心近期協助完成網路系統相關作業如下：

- (一)3 月 1 日同德家商網路線路由南投縣網改接至本校南投區網中心。
- (二)3 月 1 日檢測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補助之圖資節能雲端系統計中分表量測錯誤問題。

七、本中心網路組於 3 月 5 日協助「校長有約」活動 SNG 轉播。

##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10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學生協力地方推動永續校園計畫」提供獲補助者獎助金新台幣 10 萬元，提供錄取者於服務對象處協助社區及學校推動計畫的費用。本校業於 102 年 1 月 17 日通過教育部「102 年度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第一階段補助，配合擔任「10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學生協力地方推動永續校園計畫」之服務對象。本校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學生林怡資、林柏宏經與本中心聯繫瞭解後，已於 2 月 22 日提出以本校為服務對象之計畫申請，若申請核可，俟後可協助推動本校 102 年度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
- 二、為申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舉辦「101 年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活動，本中心已依活動規定於 3 月 7 日以暨校環字第 1020002414 號函將「本校 101 年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自薦」參選資料函送初選主辦機關南投縣政府，完成報名程序。
- 三、本校獲行政院勞委會舉辦「101 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成果」評選「優等獎」獎狀已於 102 年 3 月 7 日寄達本校，因本校為連續三 (99~100) 年獲得「優等獎」榮譽之唯一公立大專校院，今(102)年若再獲初選主辦機關(南投縣政府)推薦，本校即有資格條件報名「優良單位五星獎」選拔活動。
- 四、本中心承辦 101 年度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查核申報作業，已於 3 月 8 日函請總務處協助資料填寫，將俟資料彙整完成後，依期限於 3 月 29 日前上傳。
- 五、為響應世界自然基金會(WWF)發起的地球一小時(Earth Hour)活動，本中心與學生社團慈青社聯合辦理「暨大關燈一小時，校園閃耀亮起來」活動，將於 3 月 23 日(六)晚間 8:30~9:30 辦理，期鼓勵全校教職員生關燈一小時，藉以珍惜地球資源並提升環境教育識能。

## 人事室

- 一、行政院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23722 號函示，依立法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有關中央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文康活動已由國家預算補助，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 二、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7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49962 號函轉，請同仁踴躍推薦熱愛生命獎章候選人參加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 2013 年全球熱愛生命

獎章甄選活動，以資鼓勵並供大眾效法，「全球熱愛生命獎章授獎辦法」等相關中英文資料請至 <http://www.ta.org.tw> 網站瀏覽下載。

三、因應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刪減，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費自本(102)年 1 月 1 日起配合調整補助金額如下：

(一)員工慶生禮券由每人 2,000 元調降為 1,000 元。

(二)自強活動補助費由每年每人補助 1,200 元調降至 1,000 元(含旅遊平安險)。

(三)各社團年度活動補助由 10,000 元調降至最高 5,000 元(含補助社團指導教師費及比賽差旅費)。

四、敬請本校教師同仁多加利用「健康 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方案，方案相關訊息如下：

(一)「健康 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自即日起賡續由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等 34 家特約院所依原條件承作至 2013~2014「健康 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方案實施前為止。

(二)34 家特約醫院相關資訊，可至公務福利 e 化平台(<http://eserver.hwc.gov.tw>) 網站查詢。

(三)辦理方式：有意參加本案健檢之公教同仁，請逕洽特約院所先行預約，並攜帶現職服務證或退休證明或撫卹金證書或眷屬關係證明文件前往。

## 主計室

一、本校 102 年度 2 月份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一)經常收入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271,789 千元，執行數 272,093 千元，執行率 100.11%，詳如附表計 1-1【見第 25 頁】。

(二)經常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250,157 千元，執行數 219,389 千元，執行率 87.70%，詳如附表計 2-1【見第 26 頁】。

(三)資本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7,187 千元，執行數 805 千元，其中房屋建築等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 238 千元，執行數 0 元，執行率 0%，其他各項設備累計預算分配數 6,949 千元，執行數 805 千元，執行率 11.58%，合計執行率 11.20%，請各相關單位加速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 90%，詳如附表計 3-1【見第 27 頁】。

二、本校 102 年度 2 月份會計月報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

育部、審計部及財政部。

- 三、為瞭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1 年度支出確定被剔除、減列或收回事項，教育部請各校查填「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1 年度支出被剔除、減列或收回事項調查表」；本校 101 年度無支出被剔除、減列或收回事項，已依限回覆。
- 四、教育部 102 年 3 月 1 日函示及 102 會二 008 號通報，請本室辦理主計機構及主計主辦印信換發作業，本室已依規定發文申請換發。
- 五、審計部為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被審核機關滿意度問卷調查」一式四份，已惠請相關人員查填並依限回覆。
- 六、依財政部本(102)年 2 月 8 日函示，為完備及落實規費法之執行，規費收費基準請依法規命令形式訂定，相關函示資料已上網公告，請依規定辦理。
- 七、行政院為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101 年度接受教育部撥款補助執行情形」，相關資料已查填並依限回覆。

## 人文學院

- 一、本院「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於本 102 年 3 月 8~10 日（五~日）三天舉行招生入學口試。
- 二、本院於 3 月 12 日(二)中午 12:00 召開 101 學年第 4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 三、本院於 3 月 13 日(三)上午 9:30 召開人文學院共識營，邀請本院各系所主管及教師代表一起討論本院未來發展方向及特色。
- 四、本院中文系學士班同學榮獲「2013 第三十屆大中盃桌球團體組季軍」。
- 五、由本校主辦本院中文系承辦之第十二屆水煙紗漣文學獎徵稿活動持續進行中，至 102 年 3 月 14 日（四）中午止，共計新詩稿件 44 件、小說 19 件、散文 24 件。
- 六、本院歷史系於 3 月 5 日邀請英國牛津大學東方研究所博士徐小虎女士來訪，並在人文學院 206 會議室發表專題演講，講題為『文獻「霸權」必須「全罷」』。
- 七、本院歷史系與東南亞所合辦於 3 月 12 日邀請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伍碧雯老師來訪，並在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發表專題演講，講題為「德皇威廉二世時代「世界政策」的基礎——從幾張歷史圖片談起」。
- 八、本院歷史系於 3 月 14 日邀請臺北藝術大學文化資源學院院長林會承教授來訪，並在人文學院 206 會議室發表專題演講。

九、本院歷史系於3月18日邀請一橋大學社會學研究科准教授佐藤仁史先生來訪，並在人文學院206會議室發表專題演講，講題為「歧視與不關心之間：浙江的賤民九姓漁戶的歷史與生活」。

### 教育學院

- 一、本院國比系將於102年4月27日至28日，在人文學院B02國際會議廳，辦理「高等教育產學合作策略與實踐」國際學術研討會，歡迎報名參加。
- 二、本院成教所邀請國立空中大學管理與資訊學系顏春煌副教授於3月5日蒞臨講座，講題為「從後宮甄嬛傳看數位學習論壇的社群互動」。
- 三、教育部委託本院成教所執行「樂齡學習分區輔導團」計畫，該計畫主持人由賴弘基所長擔任，訂於3月6日至8日假屏東縣辦理「創新經營資源整合-教育部102年度全國高齡教育工作會議」。
- 四、本院成教所賴弘基所長於3月9日至12日前往馬來西亞參加Global Summit on Education 2013研討會。
- 五、本院課科所邀請黃霍教授等校外專家學者，於3月2日蒞校參加『新興科技融入高中課程之研發評鑑研究』專家諮詢會議。
- 六、本院課科所邀請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張芳全教授於13月19日蒞校演講。

### 管理學院

- 一、本院國企系規劃101學年度第2學期專題研究系列講座，各場次日期及演講者如下：

日期	演講者
3月13日	戴維芯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助理教授
3月20日	曹添旺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教授
4月10日	姚晤毅 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
4月17日	王健安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副教授
5月08日	李法興 台中家商國貿科 主任
5月15日	葉宗穎 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助理教授

- 二、本院國企系2月27日依國企系系主任遴選辦法第二、三條規定，組成「系主任遴選委員會」遴選第九任系主任。經投票選出「系主任遴選委員會」委員：教授職級為林欣美教授、副教授職級為陳珮芬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職級為駱世民助理教授。

- 三、本院經濟系系學會於3月10日舉辦系隊對抗賽，全系同學在周末假期一起揮灑青春的汗水、燃燒經濟系的熱情！
- 四、本院經濟系3月20日預計邀請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學系陳忠榮老師蒞臨演講。
- 五、水沙連行動辦公室陳志彬執行長應本院資管系簡宏宇老師之邀請，於3月7日蒞臨演講，講題為「轉向地方—談水沙連大學城的建構經驗」。
- 六、本院資管系尹邦嚴老師邀請台科大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黃國禎講座教授於3月14日蒞校演講，講題為:結合真實情境脈絡的行動與無所不在學習。
- 七、本院財金系邀請台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柯文乾教授於3月15日蒞校演講，講題「Information Pricing Factor and Computing Bias」。
- 八、本院觀光系於3月7日舉辦「2013 創意遊中華獎助計畫說明會」，此次活動與「旅讀中國」雜誌共同主辦，由2012入選的徐偉良進行分享，只要書寫旅遊提案，參加這次徵選提案獲採用，可獲旅遊獎助金，當天參與學生人數共40人。
- 九、本院觀光系於3月13日舉辦101學年度第2學期全系導生會議。
- 十、本院觀光系於3月18至21日舉辦觀光週「世界大觀園-2013 首航日本」活動。
- 十一、本院EMBA與【哈佛商業評論】繁體中文版於2月23日舉辦【2013 中區聯合論壇】--服務新思維·創新再成長，邀請王品集團副董事長王國雄先生以及國立台灣體育大學蕭柏勳教授兩位嘉賓，分享服務產業裡有效的創新、突破方式，以及如何在競爭及不景氣中獲得持續成長的動能。主持人為EMBA執行長林欣美教授；活動主場除史密斯廳之外，更加開演講廳同步影音SNG現場轉播，總計約有500人參與盛會。特別感謝校內包含江大樹教務長、人文學院黃源協院長、圖書館蔡怡君館長等21位師長，一同參與本次難得的盛會。

## 科技學院

- 一、本院於2月27日(三)召開101學年度第6次主管會談，討論姐妹院澳大科技學院來訪接待事宜。
- 二、本院於3月5日(二)召開101學年度第7次主管會談，邀請國際處李信組長(兼海外聯招會副總幹事)說明「香港境外學士學分班開班」相關事宜，會中決議各系主任將相關資訊與所屬教師討論研擬開班課程，以評估開班

可行性。

- 三、澳門大學科技學院師生一行 14 人於 3 月 6~9 日來訪，來訪行程由院辦公室負責接送機、開幕式及全程接待，期間由各系（資工系、電機系、土木工程及應光系）規劃相關師生之專題論文交流座談與實驗室參觀，另安排部分師生參訪國家晶片設計中心及彰濱工業區，以具體落實簽約校院學術交流。資工系與土木工程系已進行初步研究合作計畫。
- 四、本院土木工程系師生 3 月 10 日（日）下午參訪「台中大都會歌劇院新建工程」，藉此參訪增進學生對於工程現場情況、產業趨勢與人才需求的了解，進而讓學生反思未來出路和專業選組方向。
- 五、本院資工系劉震昌老師推動與埔里鎮立圖書館之共同合作～「百年樹人—埔里教育百年史·文物及影像徵集」。

###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水沙連行動辦公室，應公民素養陶塑計畫—子計畫推動辦公室之邀請，於 3 月 16、17 日參加「現代公民核心能力養成計畫聯合期初座談會」，分享公民素養陶塑計畫第一年度執行之經驗。
- 二、本(1012)學期第二場通識講座預計於 03 月 20 日(三) 在方型劇場舉行，邀請太陽劇團演員陳星合先生演講，講題：「每天進步一點點，幸福快樂到永遠：一位太陽劇團團員的逐夢過程」。
- 三、公益服務課程將於 3 月 26 日(二)中午 12 點至下午 2 點辦理本學期(101-2)期初教師座談，當天活動邀請社工系黃志忠老師共同參與，並和與會之教師進行經驗分享及討論，目前正積極向教發中心提出申請本項活動共 2 小時之教學知能時數。

###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林開忠組長於 3 月 15 日參與華僑協會總會舉辦之「外國人眼中的中國人形象」座談會並發表演講。3 月 21 日參與台南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舉辦之「族群歷史、文化與認同：臺灣平埔原住民」國際研討會並擔任評論人。3 月 22 日參與中原大學海外華人研究中心舉辦之海外華人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 二、本中心於 3 月 20 日邀請新加坡管理大學社會科學研究院亞洲研究雲昌耀（Chang-Yau HOON）助理教授蒞臨演講，演講的題目是「建構印度尼西

亞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的身份認同：從歷史、政治與族群界線談起  
(Constructing Indigenous and non-Indigenous Identities in Indonesia: History, Politics and Ethnic Boundary)」。

三、本中心於3月26日邀請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利亮時副教授蒞臨演講，演講的題目是「陳六使與政府的交鋒:南大學位問題」。

###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一、1012 學期全英語授課補助共有 16 門課程申請(人文學院 1 門、教育學院 4 門、管理學院 1 門、科技學院 10 門)，審查會議將邀集教務處、國際處於 3 月 21 日召開。

二、1012 學期校園多益測驗時程規劃如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考試日期	5 月 18 日
考試時間	14:00-16:30
網路報名期間	3/18-4/18
考試通知單查詢日期	5 月 3 日
成績單預計寄出日	6 月 6 日

三、本中心將於 4 月 17 日(三)下午 13:10-15:00 舉辦校園多益測驗說明會，邀請 ETS 台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戴彌雅小姐為全校師生進行多益測驗說明。

四、本中心將於 3 月 21 日至 5 月 23 日期間與靜宜大學合辦 6 場跨校視訊英語學習系列講座，時間為每週四下午 15:00-17:00 在圖資 218 進行；各場次資訊如下：

場次	講題	講者	日期/時間
1	沒有學校的日子-跟世界學英文(語言:中文)	22 歲背包客&自助旅行書籍作者 暖暖	3/21(四) 15:10-17:00
2	「全民英檢」中級閱讀/聽力測驗題型說明與答題技巧(語言:中文)	LTTC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助理研究員 潘智亭	3/28(四) 15:10-17:00
3	告別菜英文、好英文讓你薪水三級跳(語言:中文)	1111 人力銀行發言人 張旭嵐	4/25(四) 15:10-17:00

場次	講題	講者	日期/時間
4	聽力理解語口說卓越， 整合於職場英文暨多益 證照 (語言：中文)	台南大學英語系老 師 夏捷奇	5/2(四) 15:10-17:00
5	留學生涯三階段 (語言:中文)	津橋留學顧問 阮聖皓	5/9(四) 15:10-17:00
6	Fun and Easy ways to improve English (語言:中文)	牛津大學出版社英 語教學顧問 Vivian Wang	5/23(四) 15:10-17:00

五、請各學系持續協助向所屬學生宣導，已參加英檢測驗並通過本校(系訂)英文畢業門檻者，請持正式成績單或證書至本中心登記。

###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執行 100 年教育部委託之「研編及規劃 885 專線單一服務碼專線運作及志工服務手冊」方案，近期工作事項如下：
  - (一) 8185 志工服務手冊的校正工作已完成，待教育部核發 ISBN 國際標準即可印製。
  - (二) 102 年 2 月 27 日、3 月 10 日，中心主任至屏東縣、金門縣講授 4128185 家庭教育專線話務之系統倫理概念與系統操作。
  - (三) 3 月 10 日，中心主任至教育部參與 4128185 家庭教育專線話務之話務系統測試檢討會議。
- 二、本中心執行教育部委託之「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方案之督導與評估計畫」，近期工作事項如下：
  - (一) 3 月 10 日，中心主任至金門縣主持開案評估會議與個案督導會議。
  - (二) 3 月 23 日，趙祥和老師至金門縣召開個案督導會議與志工在職訓練等相關課程。
- 三、本中心中心主任 3 月 4 日至教育部出席縣市政府 102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審議會議。

###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為加強學生教學與實務經驗，於 102 年 3 月 18 日辦理校外教學參訪

活動，本次參訪地點為臺中市清泉國民中學。

- 二、本中心於 102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報名工作於 3 月 9 日展開，預計於 5 月 6 日截止，歡迎本校有志擔任教師之同學前來報名。

###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接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邀請承辦「102 年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
- 二、本中心與人類所於 102 年 3 月 1 日在人類所會議室舉辦專題演講，邀請楊逢元(旅遊雜誌編採/網路雜誌副總編輯/出版社總編輯)演講「出版編輯實務」，共 11 人次參與。

### 暨大附中

- 一、本校 102 年度大學繁星推薦錄取人數再創新高!共計錄取台大、成大、政大等大學校系共 35 名，已連續四年有學生錄取國立台灣大學，較去年錄取 27 名成長 30%。恭喜所有上榜同學!感謝任課教師的辛勞!
- 二、配合本學年度實習輔導會議通過之本校「職業類科專業教室使用暨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及本校辦理之勞委會技能檢定術科教室合格場地申請規範，請學務處於校安防災演練，將「專業教室內之防災措施」融入於當日演練中(如二氧化碳滅火器之使用與乾粉滅火器有何不同及注意事項)，以使本校師生都能有正確之防災觀念與救災知識。
- 三、「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 系統之建置，已連結於本校首頁供學生使用，以進行校系探索。並請輔導室協助於開學後辦理宣導，需使用電腦部份，請資處科協助安排時段。
- 四、由於少子化影響，進修學校減班趨勢應可預期，減班後進校教師人力，目前本校將以日校實用技能班作調節，考量實技班學生之課程需求，如開設商業類科恐難以吸引學生學習，需及早思考相關對策因應。將於處務會報中與師長討論相關問題，其中協助師長學習第二專長(轉科系)將列議題。
- 五、圖書館教學資源大樓興建案，本校相關同仁將與於 3 月 22 日參訪建築師新近作品-清華大學學習資源中心，並與綠建築參訪合併辦理，以作為本校規劃參考。
- 六、有關學生社團教室的管理，請學務處協助研擬短期管理方式，如與社團教師協商要求管制及規範，並作適當動線之處理，以避免對行政辦公室之干

擾。長期的空間規劃方面，則請總務處評估，適度調整空間之分配。

## 參、2013 第九屆春季健行活動簡報

(簡報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簡報人：劉洸甫組長)

## 肆、報告案

案號：第 1 案

報告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具本校教育學院與上海社會科學院青少年研究所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乙案，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2 年 3 月 5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簽請 校長鑒核在案。
- 二、教育學院楊院長 101 年 11 月間曾偕行政主管前往大陸上海社會科學院青少年研究所參訪和交流，該所成立於 1981 年，為中國大陸省市級社科院中成立最早、規模最大、學科最全的專業研究青少年機構之一，目前專任的研究員有 20 名。
- 三、檢附本校教育學院與上海社會科學院青少年研究所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含繁體及簡體版)、上海社會科學院青少年研究所簡介如附件報 1-1 至 1-3【見第 28-30 頁】，請 卓參。

決議：通過備查，提報教育部審核。

案號：第 2 案

報告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具本校教育學院與國立大學法人宇都宮大學國際學部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學生交流合作協議書乙案，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2 年 3 月 5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簽請 校長鑒核在案
- 二、本校教育學院國比系楊武勳老師日前赴日本國立大學法人宇都宮大學國際學部訪問，該部表示有意和本校教育學院簽約，本校國比系目前有一名畢業學生就讀其碩士班及一名碩士班交換生。
- 三、檢附本校教育學院與國立大學法人宇都宮大學國際學部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學生交流合作協議書(皆含中文及日文版)、國立大學法人宇都

宮大學國際學部簡介如附件報 2-1 至 2-5【見第 31-35 頁】，請 卓參。  
決議：同意備查。

## 伍、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博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草案)」，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原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自 102 年 1 月 1 日廢止適用，教育部不再受理各校申請補助，爰此本校「博士班研究生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相關作業要點」業於 102 年 2 月 19 日經本校第 384 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
- 二、為持續鼓勵本校博士生於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中發表論文，藉以提昇國際視野，強化國際專業素養與新技術及研究方法之瞭解，特擬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博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草案)」。
- 三、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擬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博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條文說明對照表、作業要點全文及教育部來文各乙份，詳如附件(印附)，請 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案 1-1 至 1-7【見第 36-42 頁】。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南投縣日月潭文武廟慈善會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金申請發放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南投縣日月潭文武廟（以下簡稱文武廟）於 102 年 1 月 4 日來校頒發獎助學金，並表示未來獎助學金將擴大至全校，規劃暫以每院 3 名為原則；另將提供本校急難救助金，用以協助本校發生急難事故之學生家庭或本人。
-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南投縣日月潭文武廟慈善會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金申請發放辦法(草案)」總說明、條文說明對照表、辦法全文

各乙份，詳如附件(印附)，請 卓參。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案 2-1 至 2-7【見第 43-49 頁】。
- 二、涉及個資問題，請學務處再與該領域專家討論，避免違反相關規定。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請領學籍暨成績證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提高行政效率，並因應業務需要及實際作業情形，擬調整部分證件之簽署規定、費用標準及作業日程。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刪除成績單(中文)簽署規定。(第 4 條)
  - (二)修正部分證件之費用標準及作業日程，明訂作業日程以工作日計算，並增列如因機器故障等因素之處理方式。(第 6 條)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請領學籍暨成績證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各乙份，詳如附件案 3-1 至 3-5【見第 50-54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證製發及使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學生證不再結合悠遊卡，製作成本降低，擬修正相關收費標準，並依實際業務需要，修正作業時間及部分文字。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換發及第一次補發工本費修正為壹佰元。另，對於第二次以後補發所收費用，雖具有警惕性質，然標準偏高，建議降低，依補發次數等倍增加至三倍止。(第 6、7 條)
  - (二)修正減少補、換發學生證之作業時間。(第 8 條)
  - (三)文字修正。(第 4、6 條)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證製發及使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全文各乙份，詳如附件案 4-1 至 4-2【見第 55-56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陸、臨時動議

- 一、英文畢業證書是否改為主動發給方式，請教務處再評估研議。
- 二、中文系高大威主任反應教師升等文件以普通件遞送問題，請秘書室會後再與高主任進一步了解後檢討改進。
- 三、本校教卓計畫修訂版於本(3)月正式完成送教育部，此時本(101 學年度第 2)學期課程皆已排定，致東南亞所為額外支援教卓計畫開課，該所教師授課鐘點超出以及教學負擔增加問題，可採與兼任老師共同開課方式改善，請教務處及主秘會後再與嚴所長磋商。就教育部立場，教卓計畫一經公布即應立即執行，如課程及選送學生出國等，需有立竿見影成效，尚請各系所多與協助配合。

## 柒、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學務處與學生會合辦之「與校長有約」活動相當有意義，同學表現優異言之有物且進退得宜，學務處亦事先做好相關準備與同學溝通，各主管當日回應也相當好，感謝大家的合作。
- 二、本校近期申請之大型計畫中，國科會「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本校已獲核定補助，此計畫獲補助學校中頂尖大學即占 9 成，本校獲此殊榮實屬不易；另國科會「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亦已公布審議結果，本次通過率僅 18.5%(共計 401 件申請案，核定補助 74 件)，本校申請未獲補助；至於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本校本次共計有 5 件申請案，近期將會陸續核定。請大家繼續努力，希望能跟上腳步有好的成果。
- 三、《教育人》為發行至各中學刊物，該刊物日前採訪本人時提及其在各大學採訪時，各校對於「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皆多所讚賞。目前海外聯招接受世界各國報名之僑生數已超過 1 萬名，經由海外聯招程序分發至各大學，報到率約 6 至 7 成，數字極為可觀；現在在國內大學就讀僑生人數約有 1 萬 5 千人，成果亦深獲教育部肯定。
- 四、請各院院長及系所主管對於教學意見調查中評語不佳之課程多予了解，此

事攸關學生學習，亦可請教務處教發中心給予協助，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五、本校華語所有 2 名同學向教育部駐德國文化組申請至德國哥廷根 (Goettingen) 大學東亞研究所擔任教學助理教授華語，此案符合教卓計畫學用合一、國際化及海外實習等重要指標，值得鼓勵。請國際處後續給予協助，希望能成功。

捌、散會（上午 11 時 22 分）

10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分發錄取情形一覽表

學系名稱	102學年度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總錄取人數	缺額 【招生名額-錄取人數】	第一輪錄取人數	第一輪錄取生在校成績排名%	第二輪錄取人數	第二輪錄取生在校成績排名%	學測總級分(平均)
中國語文學系	8	48	8	0	8	16%	-	-	50.63
中國語文學系【原住民外加】	1	0	0	1	0	-	-	-	-
外國語文學系	8	51	8	0	8	6%	-	-	55.38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8	107	8	0	8	6%	-	-	56.13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原住民外加】	1	0	0	1	0	-	-	-	-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16	81	16	0	16	13%	-	-	51.69
歷史學系	8	46	8	0	8	22%	-	-	49.88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9	104	9	0	9	8%	-	-	49.44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8	109	8	0	8	8%	-	-	48.50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原住民外加】	1	0	0	1	0	-	-	-	-
國際企業學系	4	102	4	0	4	3%	-	-	54.50
經濟學系	10	77	10	0	10	12%	-	-	54.60
資訊管理學系	8	77	8	0	8	10%	-	-	51.63
財務金融學系	12	94	12	0	12	5%	-	-	53.75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10	84	10	0	10	12%	-	-	54.50
餐旅管理學系	6	78	6	0	6	10%	-	-	53.67
資訊工程學系	10	80	10	0	7	14%	3	19%	53.80
資訊工程學系【原住民外加】	2	1	0	2	0	-	-	-	-
土木工程學系	10	60	10	0	5	27%	5	12%	54.80
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外加】	1	1	0	1	0	-	-	-	-
電機工程學系	10	44	10	0	10	29%	-	-	55.70
電機工程學系【原住民外加】	2	0	0	2	0	-	-	-	-
應用化學系	8	42	8	0	6	27%	2	9%	53.50
應用化學系【原住民外加】	1	0	0	1	0	-	-	-	-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8	77	8	0	8	23%	-	-	53.63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原住民外加】	3	1	1	2	1	13%	-	-	52.00
合計 / 平均	173	1364	162	11	152	14%	10	13%	53.10

101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分發錄取情形一覽表

學系名稱	101學年度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總錄取人數	缺額 【招生名額- 錄取人數】	第一輪錄取人數	第一輪錄取生在校成績 排名%	第二輪錄取人數	第二輪錄取生在校成績 排名%	學測總級分 (平均)
中國語文學系	8	22	8	0	6	17%	2	9%	53.25
中國語文學系【原住民外加】	1	0	0	1	0	-	-	-	-
外國語文學系	8	63	8	0	8	5%	-	-	55.0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8	71	8	0	8	8%	-	-	54.5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原住民外加】	1	0	0	1	0	-	-	-	-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16	64	16	0	16	12%	-	-	52.31
歷史學系	8	45	8	0	8	25%	-	-	50.63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8	79	8	0	8	10%	-	-	50.00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8	85	8	0	8	10%	-	-	46.25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原住民外加】	1	1	1	0	1	25%	-	-	43.00
國際企業學系	4	88	4	0	4	3%	-	-	55.75
經濟學系	10	75	10	0	10	11%	-	-	55.20
資訊管理學系	8	52	8	0	8	28%	-	-	52.13
財務金融學系	12	77	12	0	12	7%	-	-	54.00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8	37	8	0	8	15%	-	-	55.13
餐旅管理學系	7	37	7	0	7	13%	-	-	55.00
資訊工程學系	10	28	10	0	7	23%	3	19%	56.50
資訊工程學系【原住民外加】	2	0	0	2	0	-	-	-	-
土木工程學系	10	27	10	0	7	24%	3	16%	53.10
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外加】	1	0	0	1	0	-	-	-	-
電機工程學系	10	23	10	0	5	30%	5	20%	58.80
電機工程學系【原住民外加】	2	0	0	2	0	-	-	-	-
應用化學系	8	19	8	0	2	24%	6	27%	54.88
應用化學系【原住民外加】	1	0	0	1	0	-	-	-	-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8	21	2	6	0	-	2	28%	59.00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原住民外加】	3	0	0	3	0	-	-	-	-
合計 / 平均	171	914	154	17	133	16%	21	20%	53.39

表一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102年2月28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275,937	90,000	88,172	97.97	
二、學雜費減免(-)	(15,950)	0	(7)	-	
三、建教合作收入	178,000	21,360	24,639	115.35	本期收入係上年度尚未執行建教收入結轉本年度繼續執行，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四、推廣教育收入	4,880	1,070	722	67.48	因101學年第二學期隨班附讀招生情形不如預期，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五、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57,465	130,899	130,899	100.00	
六、其他補助收入	55,000	5,500	4,100	74.55	本年度補助計畫尚在申請核撥中，另所爭取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多為補助資本門經費，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七、雜項業務收入	4,331	1,038	1,650	158.96	本期收入係上年度尚未執行考試報名收入結轉本年度繼續執行，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八、利息收入	1,500	250	545	218.00	因財務調度得宜，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九、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8,470	21,300	20,461	96.06	
十、受贈收入	800	132	219	165.91	外界捐款較預期增加。
十一、違規罰款收入	367	54	41	75.93	逾期交貨罰款及圖書逾期罰款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十二、雜項收入	1,136	186	652	350.54	因奉准報廢公務車變賣清運，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合計	1,121,936	271,789	272,093	100.11	

表二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102年2月28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784,584	162,556	141,304	86.93	主要係2月份教師鐘點費、水電費、房屋修繕費、清潔維護等費用正在辦理報銷中，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二、管理及總務費用	185,872	43,074	45,071	104.64	
三、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6,000	5,700	1,649	28.93	2月份之工讀費及獎助學金尚未辦理報銷，故實際數較預算減少。
四、其他業務費用	3,465	1,069	113	10.57	係入學考試試務費用尚在辦理報銷中，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五、業務外費用	57,194	9,442	5,891	62.39	係宿舍、會館之房屋修繕費、清潔維護及瓦斯等固定營運費用尚在辦理報銷中所致。
六、建教合作成本	165,400	27,536	24,639	89.48	因101學年第2學期開始，建教合作計畫究研支出正在辦理報銷中，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七、推廣教育成本	4,819	780	722	92.56	
合計	1,257,334	250,157	219,389	87.70	

註：

人事室控管之人事經費，預算分配數560,320千元，執行數135,753千元，全年執行率24.23%。

表三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102年2月28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含應付數) C	全年達成率% D=C/A	累計分配 執行率% E=C/B
一、房屋及建築	10,709	238	0	0.00	0.00
1. 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	3,322	0	0	0.00	-
2. 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893	0	0	0.00	-
3. 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	3,464	40	0	0.00	0.00
4. 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	2,030	198	0	0.00	-
二、其他各項設備費	72,906	6,949	805	1.10	11.58
1. 機械設備	52,042	5,000	576	1.11	11.52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8	29	12	4.65	41.38
3. 什項設備	20,606	1,920	217	1.05	11.30
合計	83,615	7,187	805	0.96	11.20

註：1. 本表執行率包含國庫補助、計畫經費及學校自籌經費之執行情形。

2. 房屋及建築累計分配執行率0%，總務處說明如下：

- (1) 教職員工宿舍已完工，俟本(102)年3月前釐清相關設計監造疏失之責後，再支付後續服務費用。追加水電工程作業於驗收後，正積極辦理核銷事宜。
- (2) 教職員工宿舍、學生活動中心、體育健康中心及研究生宿舍四工程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已於101年12月27日辦理複選會議，遴選出前三名藝術家，並於本(102)年1月24日召開作品修正會議。因有初複選作品不一之疑義，已於2月5日函請文化部釋疑，待釋疑後續辦相關事宜

3. 其他各項設備，請各業務單位依計畫積極辦理設備採購作業。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與上海社會科學院青少年研究所

## 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與上海社會科學院青少年研究所，為發展兩單位的友好關係，並促進學術與教學交流，特定本協議書。

一、雙方本著平等互惠的精神，爭取實施與發展下列的合作事項。

- (一) 教師及研究者之交流。
- (二) 學生之交流。
- (三) 學術資料與刊物之交流。
- (四) 共同推動研究計畫並辦理學術會議。

二、上述事項之具體實施方法，在雙方協商下可隨時修訂之。

三、本協議書自簽署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五年，如一方欲終止本協議時，應於六個月內或本協議書終止期限一年前書面通知對方，在雙方均不聲明作廢的情況下，有效期得自動延長五年。

四、本協議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上海社會科學院青少年研究所所長

楊振昇

楊雄

(簽名)

(簽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上海社会科学院青少年研究所与暨南国际大学教育学院

## 学术交流合作协议书

暨南国际大学教育学院与上海社会科学院青少年研究所，为发展两单位的友好关系，并促进学术与教学交流，特定本协议书。

一、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精神，争取实施与发展下列的合作事项。

（一）教师及研究者之交流。

（二）学生之交流。

（三）学术数据与刊物之交流。

（四）共同推动研究计划并办理学术会议。

二、上述事项之具体实施方法，在双方协商下可随时修订之。

三、本协议书自签署日起生效，有效期间为五年，如一方欲终止本协议时，应于六个月内或本协议书终止期限一年前书面通知对方，在双方均不声明作废的情况下，有效期得自动延长五年。

四、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暨南国际大学教育学院院长

上海社会科学院青少年研究所所长

杨振升

杨雄

（签名）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大陸上海社會科學院青少年研究所簡介

上海社會科學院設立於1958年，為戰後中國大陸最早建立的社會科學院，初期設有哲學、經濟、歷史、政治法律和國際問題5個研究所。文革時期一度被迫關閉，1978年正式回復運作。該院為綜合性人文和社會科學研究機構，是全中國大陸規模最大的地方社會科學院。目前設有2個研究院、15個研究所、9個職能處室、11個直屬單位和近20個院直屬研究中心。每個研究所皆是一個法人，財務運作自主性相當高。目前專任研究員與職員約800名，規模相當大。同時設置博士班與碩士班，具備培養研究人才的功能。

該院的青少年研究所成立於1981年，為中國大陸省市級社科院中成立最早、規模最大、學科最全的專業研究青少年的機構之一。目前專任的研究員有20名（研究員4名、副研究員8名、助理研究員5名），大部分具有博士學位。現任所長為楊雄研究員，副所長為程福財研究員。所內設有青少年發展比較研究室、青年社會心理學研究室、上海市兒童發展研究中心和上海市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同時設有《當代青年研究》雜誌社，發行《當代青年研究》雜誌。整體研究方向包括青年發展社會學、少年兒童心理發展、青年倫理社會學、中外青少年教育比較、社會文化與青年心理、青年思潮和青年文化、青春期性教育、獨生子女問題、社區與家庭教育、轉型社會中的青少年問題、兒童福利政策等。研究內容包含教育學、社會學等，具備高度跨領域的研究能量。

2006年至今，該所先後獲得5項國家哲學社會科學基金資助課題，3項國家部委重要專案，14項上海市哲學社會科學基金資助課題。同時獲得學術獎項24項，出版學術專著13部，發表論文300餘篇，並舉辦過多次國際學術研討會，足見其研究發表與出版成果皆相當豐碩。

該所學者與美國波士頓大學、澳大利亞昆士蘭大學、荷蘭烏德勒支大學、香港大學、新加坡國立大學、瑞士國際兒童權利協會等海外研究機構和大學進行合作，正在進一步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與國立大學法人宇都宮大學國際學部

## 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與國立大學法人宇都宮大學國際學部，為發展兩單位的友好關係，並促進學術與教學交流，特定本協議書。

一、雙方本著平等互惠的精神，爭取實施與發展下列的合作事項。

- (一) 教師及研究者之交流。
- (二) 學生之交換及研修。
- (三) 學術資料與刊物之交換。
- (四) 共同推動研究計畫並辦理學術會議。

二、上述事項之具體實施方法，在雙方協商下可隨時修訂之。

三、本協議書自簽署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五年，如一方欲終止本協議時，應於六個月內或本協議書終止期限一年前書面通知對方，在雙方均不聲明作廢的情況下，有效期得自動延長五年。

四、本協議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楊振昇

(簽名)

年 月 日

國立大學法人宇都宮大學國際學部長

內山雅生

(簽名)

年 月 日

## 国立大学法人宇都宮大学国際学部と国立暨南国際大学教育学院との間における 学術交流に関する協定書

国立大学法人宇都宮大学国際学部と国立暨南国際大学教育学院との間における学術交流に関する協定書に基づき、両大学間の学術と教育の交流を推進するため、覚書を締結する。

1. 両大学は平等・互恵の精神に基づき、下記の協力事項の実施の発展を求める。
  - (1) 教員と研究員間の交流。
  - (2) 学生の交換と研修。
  - (3) 学術誌・出版物の互換。
  - (4) 共同研究や学術会議の共同開催。
2. この協定書の具体的な実施方法は、両大学の協議によって随時に改定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3. この協定書は両大学の署名により効力を発し、有効期間は5年間とする。この協定書を改定する必要がある場合は、相手大学に6ヶ月以前に通知するものとする。両大学の何れかが協定書の破棄を申し出ない場合は、更に5年ごとに自動的に延長される。
4. この協定書は、日本語及び中国語により各々2通作成する。これらの文書は等しく正文である。

年 月 日

国立大学法人宇都宮大学国際学部長

内山雅生

年 月 日

国立暨南国際大学教育学院長

楊振昇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與國立大學法人宇都宮大學國際學部

### 學生交流合作協議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與國立大學法人宇都宮大學國際學部基於兩校間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為促進兩校間大學生及研究生的相互交流，締結如下合作協議書。

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與國立大學法人宇都宮大學國際學部，每年互派 2 名以內的學生進行交流。
2. 兩校選派交換學生時，應以受薦學校是否提供受薦學生專業課程及合適指導教師為前提。
3. 為在受薦學校學習和進行研究活動，交換學生應具有受薦學校國主要語言之充分能力。
4. 受薦學校負責評定交換學生的學習成績，將結果通知對方，薦送學校根據通知認定學期成績。
5. 交換學生由薦送學校評選，在受薦學校的留學身分為非正式生，由受薦學校作出最終入學許可決定。
6. 交換學生於交換就讀期限，原則上以一年為限。
7. 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免繳受薦學校之申請費、一般生之學雜費。
8. 受薦學校負責盡力確保交換學生的住宿。
9. 旅費及生活費用等，原則上由學生或其資助者支付。
10. 交換學生應遵守留學所在地的法律和所在校的規章制度。
11. 本合作協議書經雙方簽名後生效，有效期限為五年，在雙方都不聲明作廢的情況下，有效期將自動延長五年。
12. 修改本合作協議書，需在六個月前通知對方。
13. 本交換學生之合作協議書是建基於兩大學間的契約關係或其他合法關係。
14. 本合作協議書以中文、日文撰寫，兩者效力相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長  
楊振昇

國立大學法人宇都宮大學國際學部長  
內山雅生

## 国立大学法人宇都宮大学国際学部と国立暨南国際大学教育学院との間における 学生交流に関する覚書

国立大学法人宇都宮大学国際学部と国立暨南国際大学教育学院との間における学術交流に関し協定書に基づき、両大学間の学部生及び大学院生の交流を推進するため、覚書を締結する。

1. 国立大学法人宇都宮大学国際学部と国立暨南国際大学教育学院、毎年2名以内と学生交流を行うものとする。
2. 交流学生の専攻分野は、受入れ大学が適当な指導教員を配置できる分野とする。
3. 交流学生は、受入れ大学での講義の理解と研究活動の遂行のために、それぞれの大学が認める語学能力を有するものとする。
4. 受入れ大学は、交流学生の学業成績を判定し、その結果を派遣大学に通知するものとする。派遣大学は、当該通知に基づき該大学の規程に従って成績を認定する。
5. 交流学生は、派遣大学が選考するものとする。但し、交流学生の在籍身分は非正規生と最終的な入学の許可は、受入れ大学によって許可するものとする。
6. 交流学生の受入れ期間は、原則として1年以内とする。
7. 受入れ大学は、交流学生にかかる検定料・入学料・授業料は徴収しないものとする。
8. 受入れ大学は、交流学生の宿泊施設確保のため、可能な限り能力を払うこととする。
9. 渡航費及び滞在費等は、原則として当該学生又はその後援者が負担するものとする。
10. 交流学生は、派遣先の国の法律と大学の規則を遵守する。
11. この覚書は、双方の署名により効力を発し、有効期間は5年間とし、両大学の何れかが覚書の破棄を申し出ない場合は、更に5年ごとに自動的に延長される。
12. この覚書を改定する必要がある場合は、相手大学に6ヶ月以前に通知するものとする。
13. この覚書の如何なる事項は、両大学間に法的契約関係を発生させものではない。
14. この覚書は、日本語及び中国語により各々2通作成する。これらの文書は等しく正文である。

年 月 日

国立大学法人宇都宮大学国際学部長  
内山雅生

年 月 日

国立暨南国際大学教育学院長  
楊 振昇

## 日本國立大學法人宇都宮大學國際學部簡介

國立大學法人宇都宮大學座落於日本櫛木縣宇都宮市，其創立的歷史可以追溯至 1893 年（明治 6 年）的「類似師範學校」與 1922 年的「宇都宮高等農林學校」。目前由國際學院、教育學院、工學院、農學院組成，為該縣規模最大的國立大學法人。國際學院、工學院、農學院，皆設有大學部與碩博士班；教育學院則設有大學部與碩士班。亦設有附屬幼稚園、小學、中學與特殊教育學校。2012 年大學部學生 4,210 人、碩博士班學生 906 人、外國學生 305 人，合計 5,241 人。教師 333 人、附屬學校教師 87 人，職員 220 人，合計 645 人。與外國簽約校中，校級 29 所；院級 22 所。

國際學院為設立於 1994 年（平成 6 年）10 月日本國立大學中首先設立的國際學院，並於 1995 年（平成 7 年）4 月開始招收學生。國際學系由國際社會學科與國際文化學科等 2 個學系（所）構成，即一、國際社會學系（招生名額 50 名，三年級轉學生名額 5 名），其下分（1）區域基礎研究課程與（2）比較地區研究課程；二、國際文化學系（招生名額 50 名，三年級轉學生名額 5 名），其下分（1）文化基礎研究課程與（2）比較文化研究課程。

國際文化學系的課程特色在於教授人文科學的基礎理論，以及比較文化的研究方法。同時因為各種文化皆與其社會構造有著密切的關聯，因此也將社會科學列為作為修習的對象，教導學生跨學科及綜合性的探討方法。另外，為了能因應資訊化所帶來的文化之各方面的急速變化，也教導資訊科學的基礎與應用。

國際社會學系的課程主要為了讓學生理解國際社會中各式各樣的問題，並能夠對問題解決提供貢獻，因此教授學生對於國際社會中國家、地區相關知識，及在其中發生的各種社會現象的相關分析方法。因此，內容包含社會科學的基礎理論、地域研究的方法、資訊科學的基礎與應用、人文科學與跨領域及綜合性的探討方法。

國際學院的學院級姊妹校有 13 所，其中台灣的大學包含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台北大學與我校人文學院。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博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草案) 總說明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3 日臺文(三)字第 1010166389C 號來函示：「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自本(102)年 1 月 1 日廢止，不再受理各校申請補助，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相關作業要點」業於 102 年 2 月 19 日經本校第 384 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然為持續鼓勵本校博士生於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中發表論文，藉以提昇國際視野，強化國際專業素養與新技術及研究方法之瞭解，本校業編列預算擬補助博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特擬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博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草案)」，本草案業於 102 年 3 月 5 日經本校研發會議討論通過，擬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施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博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條文說明對照表

新訂條文內容	說明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博士生於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中以外文發表論文，藉以提昇國際視野，強化國際專業素養與新技術及研究方法之瞭解，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博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揭槩本要點訂定之宗旨。
<p>二、補助項目</p> <p>申請補助項目得依下列優先順序補助之：</p> <p>（一）機票費：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機票，按本校核定之額度補助，由受補助人先自行墊購機票。</p> <p>（二）註冊費：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p> <p>（三）生活費：會議期間(發表論文當日及前後各一日)之生活費。</p>	訂定補助項目及補助優先順序
<p>三、申請方式</p> <p>申請人應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備妥下列文件(一式一份)送研發處。</p> <p>（一）申請表。</p> <p>（二）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或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三）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論文以在本校完成而尚未於期刊發表者為限）。</p> <p>（四）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p> <p>（五）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p>	訂定申請方式(含申請期間與應檢附申請表件證明等)
<p>四、審核委員會組成</p> <p>經費補助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組成為當然委員。</p>	規定審核委員會組成。

新訂條文內容	說明
<p>五、申請資格與補助原則</p> <p>本校博士生以本校名義應邀於國外地區（含大陸港澳地區）舉辦之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中以外文發表論文，須符合先向國科會等單位申請補助，然未獲補助者，始得向本校提出申請補助。惟為爭取申請時效，得同時向國科會等單位提出申請，但須簽立聲明書，保證於獲得會議主辦單位、國科會補助時，不接受本校重複提供該項補助。</p> <p>每位博士生在每一年度以接受本校補助出席國外地區（含大陸港澳地區）國際學術會議一次為限。</p>	<p>規定申請人資格與補助原則為國科會等單位申請補助，然未獲補助者，始得向本校提出申請補助。每位博士生在每一年度以接受本校補助出席國外地區（含大陸港澳地區）國際學術會議一次為限。</p>
<p>六、獲本校核准補助者，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循行政程序經核准後據以執行。</p>	<p>規定有變更事由應事先核准後再執行。</p>
<p>七、經費報銷期限及程序</p> <p>凡受補助者，應於會議結束或核定補助後一個月內辦理核銷，並須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核銷。</p> <p>核銷時應檢附下列資料送請研發處簽證登帳後再轉主計室處理。</p> <p>（一）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p> <p>（二）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書。</p> <p>（三）機票票根：若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須附校方核定搭乘外國班機飛機申請書。</p> <p>（四）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收據金額低於核定之金額時，依實際支付金額補助。</p> <p>（五）生活費：請依據行政院頒『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後附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計支。</p> <p>（六）註冊費收據（有補助者）：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前順延）之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報支。</p> <p>（七）發表論文全文及出國報告書電子檔。</p> <p>未繳交相關報告及會議論文全文辦理結案者，追繳全部補助款項，並暫停其申請補助之權利一年。</p>	<p>訂定經費報銷期限及程序，並對於未繳交相關報告及會議論文全文辦理結案者，暫停其申請補助之權利一年之規定。</p>
<p>八、<u>情況特殊者，得檢具理由提出申請。</u></p>	
<p>九、<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u></p>	<p>本要點核定通過施行政序</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博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博士生於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中以外文發表論文，藉以提昇國際視野，強化國際專業素養與新技術及研究方法之瞭解，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博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項目  
申請補助項目得依下列優先順序補助之：
  - （一）機票費：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機票，按本校核定之額度補助，由受補助人先自行墊購機票。
  - （二）註冊費：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 （三）生活費：會議期間（發表論文當日及前後各一日）之生活費。
- 三、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備妥下列文件（一式一份）送研發處。
  - （一）申請表。
  - （二）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或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論文以在本校完成而尚未於期刊發表者為限）。
  - （四）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
  - （五）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四、審核委員會組成  
經費補助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組成為當然委員。
- 五、申請資格與補助原則  
本校博士生以本校名義應邀於國外地區（含大陸港澳地區）舉辦之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中以英文發表論文，須符合先向國科會等單位申請補助，然未獲補助者，始得向本校提出申請補助。惟為爭取申請時效，得同時向國科會等單位提出申請，但須簽立聲明書，保證於獲得會議主辦單位、國科會補助時，不接受本校重複提供該項補助。  
每位博士生在每一年度以接受本校補助出席國外地區（含大陸港澳地區）國際學術會議一次為限。
- 六、獲本校核准補助者，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循行政程序經核准後據以執行。
- 七、經費報銷期限及程序  
凡受補助者，應於會議結束或核定補助後一個月內辦理核銷，並須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核銷。  
核銷時應檢附下列資料送請研發處簽證登帳後再轉主計室處理。
  - （一）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 （二）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書。
  - （三）機票票根：若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須附校方核定搭乘外國班機飛機申請書。
  - （四）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收據金額低於核定之金額時，依實際支付金額補助。
  - （五）生活費：請依據行政院頒『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後附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計支。
  - （六）註冊費收據（有補助者）：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前順延）

之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報支。

(七) 發表論文全文及出國報告書電子檔。

未繳交相關報告及會議論文全文辦理結案者，追繳全部補助款項，並暫停其申請補助之權利一年。

八、情況特殊者，得檢具理由提出申請。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檔 號：R100203  
保存年限：20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0  
聯絡人：張耿昇  
電 話：(02)77366733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文(三)字第1010166389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 (0166389CA0C\_ATTCH6.TI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1年9月13日以臺文(三)字第1010166389B號令廢止，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廢止旨揭處理要點，自102年1月1日生效，自生效日期起，本部不再受理申請補助。
- 二、目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訂有「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其補助對象包含國內博士班研究生。

正本：全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本部國際文教處(含附件)

101/09/13  
16:44:13

秘書長 張耿昇

陸：文上傳公告周知。  
 二、文是送四院專系所知悉。  
 三、本校博士班研究生申請教育部補助出席國際會議作業要點擬提行政會議討論發止。  
 四、文陳閱後存查。

101.09.13

秘書長 張耿昇

秘書長 張耿昇

專員 王淑娟

秘書長 張耿昇

可  
究  
初  
展  
處

權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文(三)字第1010166389B號



廢止「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 部長蔣偉寧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南投縣日月潭文武廟慈善會獎助學金 暨急難救助金申請發放辦法總說明

南投縣日月潭文武廟（以下簡稱文武廟）於 102 年 1 月 4 日來校頒發獎助學金，並表示未來獎助學金將擴大至全校，規劃暫以每院 3 名為原則；另將提供本校急難救助金，用以協助本校發生急難事故之學生家庭或本人。為辦理文武廟慈善會獎勵本校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與急難救助金，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南投縣日月潭文武廟慈善會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金申請發放辦法」。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南投縣日月潭文武廟慈善會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金申請發放辦法條文說明對照表

新訂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南投縣日月潭文武廟慈善會(以下簡稱慈善會)獎勵本校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與急難救助金,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南投縣日月潭文武廟慈善會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金申請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揭發本辦法訂定之宗旨。</p>
<p>第二條 慈善會每年提供本校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金,藉以獎勵家庭清寒成績優異學生順利完成學業,及對於遭逢急難事故之學生予以協助。</p>	<p>闡明慈善會提供本校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金之用意</p>
<p>第三條 申請對象與名額：            一、獎助學金：                (一)凡本校學生在校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家境清寒者皆可申請。                (二)每學年獎助學金之名額至多12名，每名金額新台幣壹萬元，得視實際申請情形調整之。            二、急難救助金：                (一)凡本校學生家庭或本人發生急難事故，致家庭經濟發生困難者，皆可提出申請。                (二)急難救助金之名額不定，每名金額新台幣伍仟元至貳萬元不等，視實際需要核給。</p>	<p>訂定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之申請對象資格與名額</p>
<p>第四條 申請時間：            一、獎助學金：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受理學生申請。            二、急難救助金：應於急難變故發生日起三個月內申請。</p>	<p>規定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之申請期限。</p>

新訂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五條 申請方式：</p> <p>一、獎助學金：應檢附申請書、前學年成績單、自傳、全戶戶籍謄本、系主任推薦函、家境清寒證明（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全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等等）。</p> <p>二、急難救助金：應檢附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家庭經濟狀況說明書、急難事故證明（包含醫院診斷書、醫療收據正本、死亡證明書、除戶戶籍謄本、身心障礙手冊、學生證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規定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之申請方式及載明相關申請表件。</p>
<p>第六條 審查方式：</p> <p>一、獎助學金：<u>系所推薦以各系所一名為原則，由本校學生事務處進行初審。學校初審推薦以各學院三名為原則</u>，排定初審順位後，將資料送慈善會複審。複審時，慈善會可視情況指派人員與學生進行訪談。</p> <p>二、急難救助金：由本校學生事務處進行初審後，將資料送慈善會複審。</p>	<p>規定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之審查方式。</p>
<p>第七條 頒獎方式</p> <p>一、獎助學金：慈善會複審通過，專款匯入本校後，由本校轉發給申請學生。</p> <p>二、急難救助金：慈善會複審通過後，以受助學生名義開立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支票，郵寄本校轉發申請學生。</p>	<p>訂定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之頒獎方式。</p>
<p>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辦法核定通過施程序</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南投縣日月潭文武廟慈善會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金申請發放辦法

102 年 3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南投縣日月潭文武廟慈善會(以下簡稱慈善會)獎勵本校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與急難救助金,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南投縣日月潭文武廟慈善會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金申請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慈善會每年提供本校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金,藉以獎勵家庭清寒成績優異學生順利完成學業,及對於遭逢急難事故之學生予以協助。
- 第三條 申請對象與名額:
- 一、獎助學金:
    - (一)凡本校學生在校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家境清寒者皆可申請。
    - (二)每學年獎助學金之名額至多 12 名,每名金額新台幣壹萬元,得視實際申請情形調整之。
  - 二、急難救助金:
    - (一)凡本校學生家庭或本人發生急難事故,致家庭經濟發生困難者,皆可提出申請。
    - (二)急難救助金之名額不定,每名金額新台幣伍仟元至貳萬元不等,視實際需要核給。
- 第四條 申請時間:
- 一、獎助學金: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受理學生申請。
  - 二、急難救助金:應於急難變故發生日起三個月內申請。
- 第五條 申請方式:
- 一、獎助學金:應檢附申請書、前學年成績單、自傳、全戶戶籍謄本、系主任推薦函、家境清寒證明(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全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等等)。
  - 二、急難救助金:應檢附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家庭經濟狀況說明書、急難事故證明(包含醫院診斷書、醫療收據正本、死亡證明書、除戶戶籍謄本、身心障礙手冊、學生證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第六條 審查方式:
- 一、獎助學金:系所推薦以各系所一名為原則,由本校學生事務處進行初審。學校初審推薦以各學院三名為原則,排定初審順位後,將資料送慈善會複審。複審時,慈善會可視情況指派人員與學生進行訪談。
  - 二、急難救助金:由本校學生事務處進行初審後,將資料送慈善會複審。
- 第七條 頒獎方式

- 一、獎助學金：慈善會複審通過，專款匯入本校後，由本校轉發給申請學生。
- 二、急難救助金：慈善會複審通過後，以受助學生名義開立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支票，郵寄本校轉發申請學生。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家庭經濟狀況說明書

家中原本經濟情形（包含家中成員收入及支出情形）

急難事故發生經過

急難事故後，家中經濟需求情形

申請人簽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請領學籍暨成績證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四條 第二條各種證件簽署及使用印章規定如下：			第四條 第二條各種證件簽署及使用印章規定如下：			現行成績單（中文）僅保留註冊組戳記，不再簽署，爰予刪除。
證件名稱	簽署	使用印章	證件名稱	簽署	使用印章	
在學證明書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加蓋註冊組戳記	在學證明書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加蓋註冊組戳記	
成績單		註冊組戳記	成績單	<u>註冊組</u> <u>長、承</u> <u>辦人</u>	註冊組戳記	
休學證明書	教務長	教務處鋼印	休學證明書	教務長	教務處鋼印	
學位證書	校長	校印、學校鋼印	學位證書	校長	校印、學校鋼印	
修業證明書	校長	校印、教務處鋼印	修業證明書	校長	校印、教務處鋼印	
學位證明書	校長	校印、學校鋼印	學位證明書	校長	校印、學校鋼印	
英文在學證明書	教務長	教務處鋼印	英文在學證明書	教務長	教務處鋼印	
英文成績單	教務長、註冊組組長	教務處鋼印	英文成績單	教務長、註冊組組長	教務處鋼印	
英文休學證明書	教務長	教務處鋼印	英文休學證明書	教務長	教務處鋼印	
英文學位證書	校長	學校鋼印	英文學位證書	校長	學校鋼印	
英文修業證明書	教務長	教務處鋼印	英文修業證明書	教務長	教務處鋼印	
英文學位證明書	校長	學校鋼印	英文學位證明書	校長	學校鋼印	
證件之簽署及使用印章與前項規定不符合者無效。			證件之簽署及使用印章與前項規定不符合者無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六條 第二條各種證件收費、核發份數限制及作業日程規定如下：				第六條 第二條各種證件收費、核發份數限制及作業日程規定如下：				一、成績單（中文）作業日程修正為當場發給。 二、修業證明書修正為免收費用。 三、學位證明書（中文）及英文學位證書作業日程均修正為核准後七日。 四、英文成績單作業日程修正為一日。 五、第二項增列作業日程均以工作日計算，以資明確。另，所列各種證件多為機器列印，如因機器故障等因素，無法依表列作業日程核發時，於第二項增列由承辦人員依實際所需日程另行通知申請人。
證件名稱	費用	份數限制	作業日程	證件名稱	費用	份數限制	作業日程	
在學證明書	免收	不限	當場發給	在學證明書	免收	不限	當場發給	
成績單	每份十元	不限	<u>當場發給</u>	成績單	每份十元	不限	三日	
休學證明書	免收	乙份	核准後三日	休學證明書	免收	乙份	核准後三日	
學位證書	免收	乙份	確定畢業資格後十五日	學位證書	免收	乙份	確定畢業資格後十五日	
修業證明書	<u>免收</u>	乙份	核准後三日	修業證明書	二十元	乙份	核准後三日	
學位證明書	二百元	乙份	核准後 <u>七日</u>	學位證明書	二百元	乙份	核准後十五日	
英文在學證明書	每份二十元	不限	三日	英文在學證明書	每份二十元	不限	三日	
英文成績單	每份二十元	不限	<u>一日</u>	英文成績單	每份二十元	不限	三日	
英文休學證明書	二十元	乙份	三日	英文休學證明書	二十元	乙份	三日	
英文學位證書	初次申請免收，換發一百元	乙份	<u>核准後七日</u>	英文學位證書	初次申請免收，換發一百元	乙份	十五日	
英文修業證明書	二十元	乙份	三日	英文修業證明書	二十元	乙份	三日	
英文學位證明書	每份二十元	不限	三日	英文學位證明書	每份二十元	不限	三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前項<u>作業日程均以工作日計算；各種證件如遇機器故障等因素，無法依表列作業日程核發時，由承辦人員依實際所需日程另行通知申請人；英文學位證書</u>如因英文姓名與護照不同而申請換發時，並須繳驗護照。</p>	<p>前項英文學位證書如因英文姓名與護照不同而申請換發時，並須繳驗護照。</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請領學籍暨成績證件規則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31 日第 13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5 日第 1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6 日第 3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 3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第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學生請領各種學籍暨成績證件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學籍暨成績證件係指：

- 一、在學證明書：當學期已註冊且實際在學者發給。
- 二、成績單：包含學期及歷年成績單。
- 三、休學證明書：休學期間之學籍證明。
- 四、學位證書：畢業時發給；發給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 五、修業證明書：退學且符合本校學則規定者發給，並連同歷年成績單一份。
- 六、學位證明書：學位證書遺失時發給。
- 七、英文在學證明書：當學期已註冊且實際在學者發給。
- 八、英文成績單：僅發給歷年成績單。
- 九、英文休學證明書：休學期間之學籍證明。。
- 十、英文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前統一調查列冊核發，已畢業校友則個別申請核發，本證書遺失不再補發。
- 十一、英文修業證明書：退學且符合本校學則規定者發給，並連同歷年成績單一份。
- 十二、英文學位證明書：畢業後發給。

第三條 學生因特殊需要請領前條以外之證件者，應另行專案申請辦理。

第四條 第二條各種證件簽署及使用印章規定如下：

證件名稱	簽署	使用印章
在學證明書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加蓋註冊組戳記
成績單		註冊組戳記
休學證明書	教務長	教務處鋼印
學位證書	校長	校印、學校鋼印
修業證明書	校長	校印、教務處鋼印
學位證明書	校長	校印、學校鋼印
英文在學證明書	教務長	教務處鋼印
英文成績單	教務長、註冊組組長	教務處鋼印
英文休學證明書	教務長	教務處鋼印
英文學位證書	校長	學校鋼印
英文修業證明書	教務長	教務處鋼印
英文學位證明書	校長	學校鋼印

證件之簽署及使用印章與前項規定不符合者無效。

第五條 學生請領第二條所列各種證件均應辦理申請手續，並經查核無誤後方得發給。

第六條 第二條各種證件收費、核發份數限制及作業日程規定如下：

證件名稱	費用	份數限制	作業日程
在學證明書	免收	不限	當場發給
成績單	每份十元	不限	<b>當場發給</b>
休學證明書	免收	乙份	核准後三日
學位證書	免收	乙份	確定畢業資格後十五日
修業證明書	<b>免收</b>	乙份	核准後三日
學位證明書	二百元	乙份	核准後 <u>七</u> 日
英文在學證明書	每份二十元	不限	三日
英文成績單	每份二十元	不限	<u>一</u> 日
英文休學證明書	二十元	乙份	三日
英文學位證書	初次申請免收，換發一百元	乙份	<b>核准後七日</b>
英文修業證明書	二十元	乙份	三日
英文學位證明書	每份二十元	不限	三日

前項作業日程均以工作日計算；各種證件如遇機器故障等因素，無法依表列作業日程核發時，由承辦人員依實際所需日程另行通知申請人；英文學位證書如因英文姓名與護照不同而申請換發時，並須繳驗護照。

第七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證製發及使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四條 學生畢業或退學離校時，應將學生證繳回教務處註冊組註銷。</p> <p><b>前項學生證</b>若有遺失之情形，應依第七條規定申請補發，<b>且</b>完成補發申請手續後，不再核發新證。<b>但畢業者如有特殊情形仍得核發。</b></p>	<p>第四條 學生畢業、退學或休學離校時，應將學生證繳回教務處註冊組註銷或保管。若有遺失之情形，應依第七條之規定申請補發；<b>但畢業或退學者</b>，完成補發申請手續後，不再核發新證。</p>	<p>一、學生辦理休學者，學生證不再收回保管，爰刪除相關文字。</p> <p>二、學生證若於畢業或退學辦理離校時遺失，仍應辦理補發，且原則不再核發新證，惟畢業生如有特殊情形者例外。修正文字後改列第二項。</p>
<p>第六條 學生證如因毀損不堪使用時，應填具換發申請書，經相關單位核章後，連同舊證、工本費壹佰元繳費證明及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換發新證。</p>	<p>第六條 學生證如因污損不堪使用時，應填具換發申請書，經相關單位核章後，連同舊證、工本費壹佰伍拾元繳費證明及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換發新證。</p>	<p>文字修正，另因學生證不再結合悠遊卡，製作成本降低，換發工本費修正為壹佰元。</p>
<p>第七條 學生證如因故遺失，應填具補發申請書，經相關單位核章後，連同工本費繳費證明及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發新證。</p> <p>學生證遺失補發工本費如下：第一次補發壹佰元、第二次補發貳佰元、第三次以後補發每次參佰元。</p>	<p>第七條 學生證如因故遺失，應填具補發申請書，經相關單位核章後，連同工本費繳費證明及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發新證。</p> <p>學生證遺失補發工本費如下：第一次補發壹佰伍拾元、第二次補發參佰元、第三次補發伍佰元，第四次以後補發每次壹仟元。</p>	<p>因學生證不再結合悠遊卡，製作成本降低，第二項中第一次補發工本費修正為壹佰元。另，原條文對於第二次以後補發所收費用，雖具有警惕性質，然標準偏高，建議降低，依補發次數等倍增加至三倍止。</p>
<p>第八條 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生證補、換發之作業時間均為<u>三個工作天</u>。</p>	<p>第八條 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生證補、換發之作業時間均為七天。</p>	<p>修正減少補、換發學生證之作業時間。</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證製發及使用規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校第一三三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八日本校第三四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 月 日本校第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學生證之製發及使用，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新生完成註冊手續者，由教務處核發學生證，作為學生身分證明之用。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開始上課後，應持學生證至教務處註冊組加蓋「註冊」章；未加蓋者，以不在學論。
- 第四條 學生畢業或退學離校時，應將學生證繳回教務處註冊組註銷。  
**前項學生證**若有遺失之情形，應依第七條規定申請補發，**且**完成補發申請手續後，不再核發新證。**但畢業者如有特殊情形仍得核發。**
- 第五條 學生證不得轉借他人或作其他不正當使用，亦不得塗改、偽造或變造，違者無效並應移送法辦。
- 第六條 學生證如因**毀**損不堪使用時，應填具換發申請書，經相關單位核章後，連同舊證、工本費壹佰元繳費證明及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換發新證。
- 第七條 學生證如因故遺失，應填具補發申請書，經相關單位核章後，連同工本費繳費證明及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發新證。  
學生證遺失補發工本費如下：第一次補發壹佰元、第二次補發**貳**佰元、第三次**以後補發每次參**佰元。
- 第八條 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生證補、換發之作業時間均為**三個工作天**。
- 第九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實施。